

益共同体，绝不是“你荣我损、我亏你赢”的利益对立面；只有燃气企业实现科学健康发展，才能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才能履行保增长、惠民生的企业历史使命；反之，燃气企业经营困难、亏损倒闭，居民则无气可用，地区经济发展也缺乏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价格改革是利用清洁能源建设低碳经济的需要。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摒弃城市燃气仅仅是服务居民生活的传统观念，将燃气作为服务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崛起的战略能源资源；不仅要使其具有存活能力，更应增强和发挥清洁能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总之，通过建立科学的价格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既不让燃气企业为追求利润而损害消费者的权益，也不让燃气企业无利可图而丧失经营开发燃气市场的积极性，将公用事业的公益性最大化和燃气企业的经营积极性结合起来，实现燃气企业与政府、与社会、与用户共赢。

5.2 确立“天然气是商品，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的价格机制改革理念

城市燃气企业提供的天然气和服务产品是完全市场化的商品，国家在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中也确立了运用价格杠杆调节供需、优化资源配置的改革理念。

在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过程中，应积极面对燃气行业已经市场化的现实，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和调节作用，及时反映市场供需和能源市场的形势变化，及时传递市场价格信号，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之间的价格关系，合理运用行政调节手段，确定合理的销售基准价格，建立联动定价机制，推行季节价、阶梯价。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缓解燃气供求矛盾，促进天然气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和节约使用，防止“气荒”再次发生，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确保城市能源供应安全。

5.3 确立“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国家价格改革同步推进”的改革方针

此次调整天然气价格是落实国务院关于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改革的起步年，对于今后继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在2010年6月份的天然气价格改革会议上，国家发改委明确了分步实施价格调整工作的策略，首先要缩小国产气和进口气价差；继而推出天然气价格改革整体方案。2011年，中亚气（西气东输二线）将大规模向国内供气；今年进口的高价中亚气暂按国产气价格执行，明年国家将出台天然气价格改革整体方案，进口中亚气价格将会大幅抬高。

近几年来，上游气源单位多次涨价，而各地已多年未调整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通过此次价格改革，及时疏导一些积累已久的价格矛盾，既可以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发展；又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果此次价格改革仅作微调，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则不能实现推进价格改革第一步的目标。虽然表面上满足了暂时性的稳定需要，却损害了引进清洁能源保障经济发展的长远大计，给明年及未来的价格体制全面改革积累更大的压力，形成更大的不稳定隐患。

只有建立科学有效地价格联动机制，尽快合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才能落实国家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精神，实现与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进程同步，使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的价格管理机制适应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低碳经济建设提供充裕的清洁能源。

工程信息

湖北省首家“三合一” 天然气工程开建

2010年8月8日，湖北省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三站合一”工程开工建设，这在全省县市属首家。

该项目总投资5 000万元。在章华南路末端建设一座集LNG（储存）站、CNG（加气）站、川气东送接收门站三项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场站，可存储天然气约18万m³，每天可为500辆汽车提供加气服务。该工程于2010年底建成。

“三站合一”建设工程，标志着该市天然气项目功能更完善，运营更安全，供应更可靠，同时可积极推动该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本刊通讯员供稿）